

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郑爱卫〔2016〕14号

郑州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省级卫生乡镇考核命名和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县（市）区、管委会人民政府：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期爱国卫生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36号）和《河南省爱卫会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级卫生乡镇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豫爱卫〔2016〕3号），切实规范我市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复审）和日常管理工作，现制定《郑州市省级卫生乡镇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2016年7月7日

郑州市省级卫生乡镇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河南省级卫生乡镇评审工作程序，强化日常监督管理，确保我市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复审）质量，特制订本办法。

一、申报

河南省卫生乡镇申报遵循自愿原则。

（一）申报资格。申报资格为命名满1年以上的市级卫生乡镇，各项指标达到《河南省卫生乡镇标准》，并已形成长效管理工作机制。

（二）申报材料。各县（市）、区、管委会爱卫会需向市爱卫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按照《河南省爱卫会关于印发河南省卫生城市卫生县城卫生乡镇考核命名和监督管理办法（2014版）的通知》（豫爱卫〔2014〕12号）要求，提供如下申报材料：

1. 创建（复审）河南省卫生乡镇申报表。
2. 创建（复审）河南省卫生乡镇完成情况自查申报表。
3. 其他材料。相关本底资料，包括区域、地理位置、人口、社区、镇辖村及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建成区规划图及交通图。申报镇创建工作规划、计划、实施方案、工作汇报，爱国卫生组织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组成情况，群众满意度测评情况。各项工

作完成情况及上一级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需提供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各 1 份，由市爱卫办存档。

（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为每年 3 月底之前。

二、评审和命名

评审工作由市爱卫办组织开展。评审工作包括材料审核、考核、技术评估等程序。评审结束后进行社会公示和上报省爱卫会命名。

（一）材料审核。市爱卫办负责组织专家按照《河南省卫生乡镇标准》，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

1. 对于符合申报条件、材料齐全规范的乡镇，转入考核程序。
2. 对于材料需要补充、规范的乡镇，需在 2 周内补充完善并上报，合格后转入考核程序。
3. 对于不符合申报条件的乡镇，材料审核不予通过。

（二）组织考核。对通过材料审核的乡镇进行考核程序。

1. 重点核查申报乡镇日常卫生管理和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情况，特别是背街小巷、镇辖村、居民社区、农贸市场、食品安全、公共场所卫生、农村改厕、健康教育、病媒生物防制等方面，并听取当地群众意见。

2. 考核中所形成的书面报告在考核结束 2 周内反馈给申报乡镇，申报乡镇根据反馈意见进行整改，整改期不超过 3 个月，整

改工作完成后，向市爱卫办报送整改报告、整改图片或视频。

（三）技术评估。市爱卫办根据整改情况组织专家对通过考核乡镇主要技术指标和全面工作进行现场技术评估，并对考核反馈问题的整改到位情况进行核实。

（四）届满复审。河南省卫生乡镇每3年复审1次，由市爱卫会组织实施，复审采取材料审核、考核、技术评估等程序，考核发现问题要限期整改，整改时限不超过3个月，整改工作完成后，向市爱卫办报送整改报告、整改图片或视频。

（五）社会公示。各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对通过考核、技术评估的乡镇进行公示，并在当地媒体，进行为期2周的公示，广泛听取社会各界意见。市爱卫会按要求将申报和复审合格的乡镇名单，于每年9月底之前报省爱卫办。

（六）命名公布。河南省卫生乡镇由省爱卫会命名，每年1次。省爱卫会将根据市爱卫会意见及省级抽查情况，对符合条件的申报和复审省级卫生乡镇在12月底前统一命名，并向社会公布。对达不到标准的复审省级卫生乡镇暂缓确认，限期整改；再次复审仍不合格者，撤销其命名。

三、监督管理

（一）市爱卫会对评审工作负总责，严格按照标准和程序客观、公正地开展评审工作。加强对省级卫生乡镇的日常监督管理，规范建立评审工作档案。强化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复审工作中的

技术指导和监督管理作用，组织人员对申报镇进行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不断提高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复审）工作质量。

（二）省级卫生乡镇要加强自身管理，不断完善长效管理机制，发挥示范作用，畅通监督渠道，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在做好镇区管理的同时，加强村庄环境卫生整治和农村改厕工作，进一步提升镇村整体卫生管理水平。

（三）市爱卫办每季度对所有省级卫生乡镇进行一次督导检查。对管理松懈，滑坡严重，存在问题较多的乡镇进行通报批评，并责令其限期一个月整改，年度内被连续通报批评两次的省级卫生乡镇，报省爱卫会建议撤销命名；对新申报或已命名乡镇出现因防控措施不力导致重大传染病暴发、重大食品安全事件、重大环保事件、以及各类新闻媒体曝光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等问题的，由市爱卫办进行现场查实后，报省爱卫会建议取消申报资格或撤销命名。

（四）对年度开展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复审）工作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委、市政府或市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给予表彰奖励。

各县（市）、区、管委会爱卫办每年12月中旬向市爱卫办报送本年度省级卫生乡镇创建（复审）工作总结。